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4	45,067	74,872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8	18,628	(10,072)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3,714)	(4,839)
其他收入	6	3,320	4,894
撥回／(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9,539	(1,278)
員工成本	8	(28,228)	(36,554)
其他經營開支	8	(27,208)	(26,192)
融資成本	7	(13,427)	(30,0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50)	4,07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9)	(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418	(25,177)
所得稅開支	9	(4,051)	(1,744)
本期間虧損		(2,633)	(26,92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96	(7,21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793	(4,603)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2	(57)
	<u>10,031</u>	<u>(11,871)</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398</u>	<u>(38,79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0.3)</u>	<u>(2.9)</u>
— 攤薄	11 <u>(0.3)</u>	<u>(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9,952	22,373
商譽		3,994	3,994
應收貸款	15	3,671	3,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8	6,9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96,409	95,16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1,025	992
		122,029	132,95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7,705	222,173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5	275,652	353,618
合約資產		65	1,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18,819	27,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7	198,889	114,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17	173,949	315,132
		865,079	1,033,7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66,116	333,679
合約負債		349	110
租賃負債		6,451	14,006
應付貸款	19	196,065	252,600
可換股債券	22	20,446	61,937
公司債券	21	85,330	43,064
應繳稅項		12,980	8,929
		587,737	714,325
流動資產淨值		277,342	319,4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9,371	452,405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69
可換股債券	22	–	19,300
公司債券	21	68,459	108,322
		<u>68,459</u>	<u>128,891</u>
資產淨值		<u>330,912</u>	<u>323,5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91,531	91,531
儲備		239,381	231,983
		<u>330,912</u>	<u>323,514</u>
權益總額		<u><u>330,912</u></u>	<u><u>323,514</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優惠」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述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所產生的影響外，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不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特定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而是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列作非租賃修改。本集團已選擇對本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合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收到的租金優惠已於本期間（引發該等付款發生之事件或條件）損益賬中確認（附註12）。該等事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權益結餘中並無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4. 收入

收入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息收入	189	1,151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3,529	16,998
放債業務之收入	18,089	19,813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778	1,700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5,364	10,547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485	6,323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15,633	18,340
	<u>45,067</u>	<u>74,872</u>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產生的服務收入如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確認時間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15,633	18,340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1,739	1,947
於某一時間點：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3,529	16,998
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778	1,700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1,679	38,985
其他資料：		
股息收入	189	1,151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3,625	8,600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8,089	19,813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1,485	6,323
	<u>45,067</u>	<u>74,872</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及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投資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就本期間分部呈列而言，過往計入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收入之證券交易投資虧損淨額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配至「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及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 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5,050	15,633	18,089	778	5,468	49	-	45,067
分部間收入	(905)	-	-	101	2	17,550	(16,748)	-
投資收益淨額	5,130	-	-	-	13,498	-	-	18,628
總計	<u>9,275</u>	<u>15,633</u>	<u>18,089</u>	<u>879</u>	<u>18,968</u>	<u>17,599</u>	<u>(16,748)</u>	<u>63,695</u>
融資成本	(112)	-	-	-	(24)	(13,314)	23	(13,427)
其他	626	(11,506)	(8,749)	(958)	(12,995)	(29,434)	16,725	(46,291)
分部業績	<u>9,789</u>	<u>4,127</u>	<u>9,340</u>	<u>(79)</u>	<u>5,949</u>	<u>(25,149)</u>	<u>-</u>	<u>3,977</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5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9)
除稅前溢利								1,418
所得稅開支								(4,051)
本期間虧損								<u>(2,63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證券經紀 及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 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3,505	18,340	19,813	1,700	11,514	-	-	74,872
分部間收入	(507)	-	-	-	512	-	(5)	-
投資虧損淨額	(1,928)	-	-	-	(8,144)	-	-	(10,072)
總計	<u>21,070</u>	<u>18,340</u>	<u>19,813</u>	<u>1,700</u>	<u>3,882</u>	<u>-</u>	<u>(5)</u>	<u>64,800</u>
融資成本	(21)	-	-	-	(1,578)	(28,458)	-	(30,057)
其他	(8,377)	(15,613)	(968)	(1,863)	(8,371)	(28,777)	-	(63,969)
分部業績	<u>12,672</u>	<u>2,727</u>	<u>18,845</u>	<u>(163)</u>	<u>(6,067)</u>	<u>(57,235)</u>	<u>(5)</u>	<u>(29,22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7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5)
除稅前虧損								(25,177)
所得稅開支								(1,744)
本期間虧損								<u>(26,92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407,195	250,805
企業融資	20,730	47,783
放債及保理	239,529	289,948
顧問及保險經紀	2,207	720
資產管理	118,070	309,841
分部資產總值	787,731	899,097
未分配	199,377	267,633
綜合資產	987,108	1,166,730
分部負債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303,189	115,588
企業融資	1,168	12,841
放債及保理	6,372	4,996
顧問及保險經紀	715	149
資產管理	1,813	884
分部負債總額	313,257	134,458
未分配	342,939	708,758
綜合負債	656,196	843,216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39	1,664
雜項收入 (附註)	2,881	3,230
	3,320	4,89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政府補助2,070,000港元，該補助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有關。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40	389
銀行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3,674	6,250
公司債券之利息	6,804	7,0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22)	2,809	16,354
	<u>13,427</u>	<u>30,057</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已 (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 (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5,574)	3,0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3,054)	7,024
	<u>(18,628)</u>	<u>10,072</u>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250	—
銀行費用	114	900
電腦費用	569	575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9,375	9,448
— 物業及設備	3,717	2,016
應酬費	450	1,887
匯兌虧損淨額	3,383	2,562
信息及通訊費	1,387	609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租賃之租賃費用	21	14
法律及專業費	3,578	1,984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084	1,197
電信費	442	478
差旅開支	276	1,887
其他開支	2,562	2,635
	<u>27,208</u>	<u>26,192</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5,395	7,819
— 薪金及津貼	22,184	27,8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649	898
	<u>28,228</u>	<u>36,55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期間	<u>4,051</u>	<u>1,74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21,000港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5,308,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5,308,000股（經重列））計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考慮了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該決議案之基礎為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猶如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已發生。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附註26。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及設備

就物業及設備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斥資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港元）購買物業及設備。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了分公司辦公室的新租賃協議，並須每月作出固定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6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推行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期間以固定租金折扣形式收取租金優惠。中期報告期間之固定租金享有租金減免之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型冠狀 病毒肺炎 － 相關		
	固定租金	租金減免	租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停車場	<u>78</u>	<u>(13)</u>	<u>65</u>

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免」，並已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應用該修訂本規定的實際權宜方法。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4,131	64,1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32,278</u>	<u>31,035</u>
	<u>96,409</u>	<u>95,166</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董事會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	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0股 普通股	25%	25%	33% (附註1)	33% (附註1)	投資控股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潤通」)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25%	25%	33%	33%	在中國重慶提供 抵押融資服務 及小額貸款 融資服務
重慶潤坤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潤坤」)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25%	25%	33%	33%	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欣穎控股有限公司、潤坤及潤通均為星火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本集團可對星火及其附屬公司(「**星火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所列的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05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2,000港元)。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15	1,41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90)	(423)
	<u>1,025</u>	<u>992</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董事會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前海富強金融 服務有限公司 (「前海富強金融」)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54,000元	30%	30%	40%	40%	暫無營業
深圳前海富強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富強股權」)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989,000元	30%	30%	40%	40%	暫無營業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金融30%之股本權益且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金融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股權30%之股本權益且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股權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股權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15.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i)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ii)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a)	64,351	72,469
應收貸款－流動	b)	211,301	281,149
		275,652	353,618
應收貸款－非流動	b)	3,671	3,448
		279,323	357,066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399	4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5,158	—
－孖展客戶	54,810	76,446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4,040	5,574
	64,407	82,064
減：預期信貸虧損	(56)	(9,595)
	64,351	72,469

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孖展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本期末／年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7,596	3,266
31至60日	39	120
61至90日	45	134
90日以上	1,917	2,098
	<u>9,597</u>	<u>5,618</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159,50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9,656,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b)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2,124	2,137
應收無抵押貸款	1,547	1,311
	<u>3,671</u>	<u>3,448</u>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165,615	185,801
應收無抵押貸款	45,686	95,348
	<u>211,301</u>	<u>281,149</u>
	<u>214,972</u>	<u>284,59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證券經紀人賬戶中之所有款項、按金以及公平值為約626,844,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34,807,000港元)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至1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5%)計息，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本期末／年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呈報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298	2,440
31至60日	56	1,922
61至90日	56	9,462
90日以上	214,562	270,773
	214,972	284,597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10,150	16,501
應收利息	1,907	4,557
按金	6,501	5,700
預付款項	261	401
	118,819	27,15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存放於證券經紀賬戶內與首次公開招股認購的相關款項，金額為94,707,000港元。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經紀、孖展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相關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不獲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合共約173,94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5,132,000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至2.3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8%）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0,82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1,181,000港元）及6,46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45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原本分別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8.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86,705	103,549
－ 香港結算	—	8,283
	<u>186,705</u>	<u>111,83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411	221,847
	<u>266,116</u>	<u>333,679</u>

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9. 應付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00,50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21,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利率為2.9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為3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存放於證券經紀賬戶之存款3,887,000港元作抵押，並以按固定年利率1.90%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為60,65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2,379,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債務證券（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78,03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5,357,000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作抵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利率為2.2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2%至4.24%）。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153,079	91,531

21. 公司債券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85,330	43,064
非流動	68,459	108,322
	153,789	151,386

於報告日期未償還公司債券按原發行年份概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下列年度發行	原有年期	年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7%	8.59%-9.66%	43,000	45,14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6.5%	8.59%-9.12%	57,500	57,88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年	6.5%-7%	9.12%-9.76%	21,810	22,10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5%	9.10%-9.12%	30,100	28,650
					153,7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7%	8.59%-9.66%	43,000	43,17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6.5%	8.59%-9.12%	57,500	57,28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年	6.5%-7%	9.12%-9.76%	21,810	21,76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5%	9.10%-9.12%	30,100	29,153
					151,386

該等公司債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85,330	43,0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854	67,2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605	41,061
	153,789	151,386

2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利用可換股債券作為一項融資來源。

於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流動	20,446	61,937
— 非流動	—	19,300
	20,446	81,237
可換股債券儲備	5,161	19,159

於過往年度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發行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每股 兌換價 港元	發行人 提前贖回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A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2%	11.74%	60,000	0.060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A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2%	11.17%	60,000	0.060	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C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2%	12.47%	390,000	0.060	無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系列			總計 千港元
	2017 C 千港元	2018 A 千港元	2019 A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5,244	55,586	17,237	268,067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24,217	6,351	2,063	32,631
到期後贖回	(12,422)	—	—	(12,422)
到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207,039)	—	—	(207,039)
	—	61,937	19,300	81,2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663	1,146	2,809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	(63,600)	—	(63,600)
到期後贖回	—	—	—	—
	—	—	20,446	20,44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20,446	20,446

	可換股債券系列			總計 千港元
	2017 C 千港元	2018 A 千港元	2019 A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2,823	13,998	5,161	71,982
到期後換股期權失效	<u>(52,823)</u>	<u>—</u>	<u>—</u>	<u>(52,82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3,998	5,161	19,159
到期後換股期權失效	<u>—</u>	<u>(13,998)</u>	<u>—</u>	<u>(13,998)</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5,161</u>	<u>5,161</u>

2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138	6,580
退休福利	<u>27</u>	<u>27</u>
	<u>4,165</u>	<u>6,607</u>

24. 承擔

(i)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期／年末，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8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89</u>	<u>—</u>

(ii) 資本承擔

於本期／年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u>5,329</u>	<u>5,053</u>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u>19,671</u>	<u>36,816</u>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券	<u>78,034</u>	<u>185,357</u>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u>138</u>	<u>138</u>	第三級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年內，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公司之資產淨值得出。

本集團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債券掛鈎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141	264
出售金融資產	(24,847)	–
註銷金融資產	–	(12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294)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3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在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地區已採取並持續執行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益明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及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黎子明先生(「**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期限為自貸款的使用日期(包括該日，「**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可以延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人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將貸款的還款日期由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長至提取日期後二十一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還款日期可進一步延長額外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與貸款自提取以來所得利息收入匯總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批准補充貸款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貸款人同意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除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仍然有效且不變。

有關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生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期的列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為63,6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800,000港元下跌約1.71%。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3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為26,921,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應佔溢利相比，本期間聯營公司的錄得應佔虧損，本期間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ii)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iii)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淨收益；及(iv)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2.9港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9,27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21,070,000港元減少約55.98%。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包銷業務減少。

本期間分部溢利約為9,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7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溢利約22.75%。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18,340,000港元減少約14.76%至約15,633,000港元，而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約4,1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2,727,000港元。分部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放債及保理

於本期間，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18,0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1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8.70%。本期間分部溢利約為9,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45,000港元）。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約8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8.29%。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18,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2,000港元）。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加大金融資產投資。

展望

展望未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疫苗研發的進展、美國總統及政府選舉最終結果的出爐，以及隨之而來的中美關係、香港發展環境的不確定性，決定了今年的下半場仍然會是極不平靜的、具有挑戰的。本集團將努力延續上半年同比大幅減虧的勢頭，繼續堅守合規底線，定位於內地和香港兩地中型企業資本市場，敏銳感知市場、強化風控能力、嚴格控制成本、改善收入結構，打造更為穩健和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提升公司的治理水準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增加回報，為員工創造更好的生活。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91,531,000港元，包括9,153,078,8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租賃負債、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5,07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3,779,000港元）及約為587,73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4,32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7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73,94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132,000港元），其中約61.32%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38%）、約34.97%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5%）及約3.71%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17%），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20.1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8%）。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196,06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3.8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71%）。該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66.48%（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27%）。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 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 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 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 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四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因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並未獲發行。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萬佳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53,454,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支付。

PA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PAL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PAL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53,585,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自願性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PAL悉數清償並償還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未償本金及利息餘額。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修訂契據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延長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延期**」)。待修訂契據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簽署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延期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支付。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以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 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按擬定用途動用 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120,000,000港元	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港元	34,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按擬定用途動用 的所得款項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按擬定用途動用 的所得款項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用作現有 基金及／或新基金的種子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日期），本公司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向江先資本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起，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前

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 兌換後將予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 兌換價
350,000,000	0.06港元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後

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 兌換後將予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 兌換價
35,000,000	0.60港元

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調整計算乃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得出。

除可換股債券調整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約97,70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173,000港元），其未變現收益約為3,0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7,02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買賣金融資產並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5,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3,048,000港元）。

投資產品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尋求機會適當利用本集團內的閒置資金及（如適當）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以投資中或低風險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衍生及結構性產品。

綠安創興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認購債券的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經紀下指令認購綠安創興有限公司(離岸融資工具及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6.SH，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國有企業集團，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能源及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債券，總投資成本約為86,477,6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該認購事項的本金額為11,000,000美元(約86,477,600港元)，而該等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債券的年利率為6.38%。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期到期。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該投資確認利息收入27,000美元(約209,000港元)。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認購新優先票據的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了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HK，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向房地產行業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一手房代理服務、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服務以及房地產經紀網絡服務)所發行的新優先票據，總投資成本約為65,891,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該認購事項的本金額最初為8,447,000美元(約65,891,000港元)，而該等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價值約5,063,000美元(約39,488,000港元)的投資權益，已變現收益為130,000美元(約1,018,000港元)。本期間已出售價值約3,473,000美元(約27,086,000港元)的投資的剩餘權益，已變現收益為16,000美元(約123,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自該投資確認利息收入78,000美元(約619,000港元)。

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之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入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總代價約9,820,000美元(相當於約76,596,000港元)購入由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票據。除訂立安排發行票據並借出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外，安業環球有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業務。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HK，票據之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票據之維好提供者，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中央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0,108,000美元(約78,03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7.91%)。有關債券之年利率為5.20%，且就未來前景而言，預期有關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到期前繼續按此利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該項投資確認利息收入260,000美元(約2,028,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債務證券約78,034,000港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及證券經紀人賬戶中之按金約3,887,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約185,357,000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5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3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發生重大事項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刊載。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 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